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4號

原告 葉星佑

訴訟代理人 郭岱庭

被告 威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安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 群 育